

标 题：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

索引号：2021-1632383426850

主题分类：通知

文 号：无

所属机构：广告监督管理司

成文日期：2021年09月23日

发布日期：2021年09月23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等八部法律的决定

(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

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作出修改

将第二十条第一款修改为：“机动车的驾驶培训实行社会化，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实行备案管理，并对驾驶培训活动加强监督，其中专门的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实行监督管理。”

二、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十五条修改为：“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实行告知承诺管理。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作出场所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承诺，提交规定的材料，并对其承诺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消防救援机构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许可。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及时对作出承诺的公众聚集场所进行核查。

“申请人选择不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对该场所进行检查。经检查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应当予以许可。

“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检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制定。”

（二）将第三十四条修改为：“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符合从业条件，执业人员应当依法获得相应的资格；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执业准则，接受委托提供消防技术服务，并对服务质量负责。”

（三）将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修改为：“（四）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或者经核查发现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核查发现公众聚集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相应许可。”

（四）将第六十九条修改为：“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不具备从业条件从事消防技术服务活动或者出具虚假文件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格；造成重大损失的，由相关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并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

“前款规定的机构出具失实文件，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失的，由消防救援机构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格，由相关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并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

施。”

三、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三条中的“经国家商检部门许可的检验机构”修改为“依法设立的检验机构（以下称其他检验机构）”。

（二）第六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对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进出口商品检验，商检机构可以采信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国家商检部门对前述检验机构实行目录管理。”

（三）将第八条中的“经国家商检部门许可的检验机构”修改为“其他检验机构”。

（四）删去第二十二条。

（五）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二条，将其中的“经国家商检部门许可的检验机构”修改为“其他检验机构”。

（六）删去第三十四条。

四、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作出修改

（一）删去第二十九条中的“并向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广告发布登记”。

（二）删去第五十五条第三款、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三款中的“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三）删去第六十条。

五、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五十二条修改为：“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应当符合有关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并不得侵犯草原所有者、使用者和承包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不得破坏草原植被。”

（二）删去第六十九条中的“擅自”。

六、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设立国际机场，由机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报请国务院审查批准。”

（二）将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从事非经营性通用航空的，应当向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备案。”

（三）第二百一十一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从事非经营性通用航空未向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七、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作出修改

（一）删去第九条第一款中的“海关准予注册登记的”。

（二）将第十一条修改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应当依法向海关备案。

“报关企业和报关人员不得非法代理他人报关。”

（三）将第八十八条修改为：“未向海关备案从事报关业务的，海关可以处以罚款。”

（四）将第八十九条修改为：“报关企业非法代理他人报关的，由海关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从事报关活动。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9011

